



九	異動檢疫 地點人數	異動檢疫人數 名。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應負擔之法律責任及義務同本部公告最新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外國人入住防疫宿舍檢疫申請書」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請確認及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由雇主自行辦理，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號(未委任者免填)： 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		